

8.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徽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（总校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徽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（总校）校园安保、卫生保洁及校园绿化管护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徽县实验小学教育集团（总校）校园安保、卫生保洁及校园绿化管护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徽县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

徽县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